

本保单为中介业务，中介机构名称：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黑龙江中路营业部(37022110008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9-01 16:52

投保确认时间：2024-09-01 16:52

鲁：3702240002552005

生成保单时间：2024-09-01 16:52

保险单号：PDZA202437020000589350

被保险人	罗万磊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2141982*****16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联系电话	137****3090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鲁BM160C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家庭自用汽车	
	发动机号码	0522369	识别代码(车架号)	LDCB13R49D2111391			
	厂牌型号	东风标致DC7237LSAA轿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2.2530L	功率	126.0000KW	登记日期	2013-12-13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1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伍元整				(¥：855.00元)其中救助基金(%)¥：0.00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9月02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9月01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569.00	纳税人识别号	370214198210226016			
	当年应缴	¥：90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佰元整					(¥：90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		
特别约定	1.1、本保单只适用于非营运车辆，该车辆在营运或租赁过程中出险，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2、该车出险后保留现场，报95518进行现场查勘。3、发生保险责任事故造成车辆及其它财产损失，必须由保险人查勘、定损，由其它单位出具的定损结果，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2.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罗万磊						
重要提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含税总保险费855.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806.60元，增值税额总计：48.40元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投保确认码：02PICC370224091735180764171749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城阳支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城阳区正阳路				青岛市分公司		
	邮政编码：266109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4-09-01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柳鹤鸣

电子保单专用章
经办：柳鹤鸣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或95518客服热线查询保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SALI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1.cc.com）、95518客服热线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370224091815180763889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9-01 16:52

生成保单时间：2024-09-01 16:52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EEDAAZ0020ZA2

鲁：3702240002552004

保险单号：PDAA202437020000490349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罗万磊						
车主		罗万磊						
保 险 车 辆 情 况	号 牌 号 码	鲁BM160C		厂 牌 型 号		东风标致DC7237LSAA轿车		
	VIN码/车架号	LDCB13R49D2111391/LDCB13R49D2111391			发 动 机 号		0522369	
	核 定 载 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13-12-13	
	使用性质	家庭自用汽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 公里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 (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41690.40	1738.19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3000000.00	935.37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司机)					/		20000.00/座*1座	45.72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乘客)					/		20000.00/座*4座	116.00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					/		2次	0.00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代为送检服务)					/		1次	0.00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200000.00	31.07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罗万磊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陆拾陆元叁角伍分(¥：2,866.35 元)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9月02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9月01日24时0分止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黑龙江中路营业部18678988063

2. 理赔服务承诺：
3.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2866.35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2704.09元，增值税额总计：162.26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城阳支公司	公司地址：城阳区正阳路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c.com	
邮政编码：266109	签单日期：2024-09-0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保险人签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柳鹤鸣

经办：柳鹤鸣

本保单为中介业务，中介机构名称：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黑龙江中路营业部(370221100080)。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下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保险条款清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2020版）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行”驾乘综合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EBS202437020000138811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如意行”驾乘综合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罗万磊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370214198210226016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为以下车辆的驾驶人员及乘客（注：由于投保时无法确定所有被保险人，并且保险期间开始后由于驾驶员和乘客不断发生变化导致被保险人变动频繁，实际承保的被保险人以以下车辆的实际驾驶人员及乘客为准），以及特别约定中的其他被保险人。

机动车号牌号码：鲁BM160C 车架号：LDCB13R49D2111391
发动机号：0522369 核定载人数：5人
机动车使用性质：家庭自用汽车 被保险人人数：5人

受益人信息

依法律规定处理。

保障内容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玻璃破碎造成的玻璃贴膜损失(透明薄膜)	—	1000.00	玻璃贴膜保险
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寿命或身体)	450000	2250000.00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2022版)条款
法定节假日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寿命或身体)	450000	2250000.00	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2022版)条款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寿命或身体)	450000	2250000.0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B款)
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给付(寿命或身体)	—	1000.00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A款)
意外住院津贴(寿命或身体)(总给付日数180.00日,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50.00元)	9000	45000.00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C款)条款
人保国内公路运输随车行李物品定额保险(行李)	—	2000.00	国内公路运输随车行李物品定额保险条款

保险期间：自2024年09月02日0时起，至2025年09月01日24时止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元整 ¥398.00元

争议处理方式：诉讼

特别约定：

汽车玻璃贴膜前挡玻璃、后挡玻璃、其他单片车窗玻璃贴膜的赔偿限额分别为500元、250元、250元。

(1) 出险时若车辆实际载人数小于或等于核定载人数，各保障项目的每人保险金额为：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 / 核定载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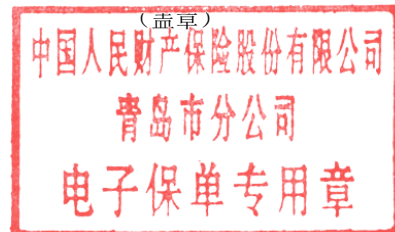
(2) 出险时若车辆实际载人数大于核定载人数，各保障项目的每人保险金额为：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 / 实际载人数。

(3) 保险人对各保障项目项下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保单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10%。手机、便携式电脑、便携式摄影器材、独立多媒体播放器、手提包、公文包、烟酒等特殊标的最高赔偿限额为1500元。证件、门禁卡、钥匙等特殊标的按照补办直接费用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限额为500元。

出单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城阳支公司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黑龙江中路营业部



签单时间：2024年09月01日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电话、中国人保APP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玻璃贴膜保险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2022版）条款
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2022版）条款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B款）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A款）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C款）条款
国内公路运输随车行李物品定额保险条款